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21〕46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幼儿园：

根据《神木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学院采购工作，将原采购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招标采购验收领导小组职能进行整合，成立神木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艾 国

副组长：李长春 李建法 郭亚芳 王宝生

成 员：邱长存 王 煜 折威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具体负责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任：郭亚芳

副主任：邱长存 王 煜 折威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成员：李永军 刘 慧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学院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审定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3. 监督、检查招标采购工作，依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
4. 向学院党委和行政报告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

（二）采购办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学院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2. 接收各处（室）、系（部）采购申请、进行采购预算审查、办理采购项目审批；
3. 组织实施集中采购项目、学院自行采购项目及其它需要由采购办组织采购的项目；
4. 负责起草由采购办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合同并组织会签；
5. 负责进口货物的减免税申报管理等工作；
6. 负责采购资料的整理归档；

7. 对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政策指导；
8. 组织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9. 完成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抄送：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